2025年西藏类乌齐县卡玛多乡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类乌齐县卡玛多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类乌齐县卡玛多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党风廉政、文电、会务、机要、安全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承担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村（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承办各项惠农资金兑现工作。承办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派出监察室日常事务。

二是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承办意识形态、干部人才有关工作。承担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专干、科技专干、大学生村医等人员管理。承办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承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日常联络服务工作。承办群众团体日常事务。

三是经济发展办公室：拟定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承办美丽乡村建设、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承担乡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环境综合管理、项目建设与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

四是民生服务办公室：组织实施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优抚、救灾救济、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民生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五是平安法制和宗教事务办公室：承担统战、政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信访、人民武装等具体工作。承担社会法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网格化管理、“双联户”管理、扫黑除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人员管控、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负责推进乡（镇）法制建设工作。

六是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确定和调整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承担集中受理、办理、代办各类服务事项。接受群众咨询。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承担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工作。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投诉。承担辖区内“双拥”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

七是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图书、新媒体、科学普及等工作。组织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抓好理论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志愿者服务等工作。指导乡（镇）、村（社区）两级文艺队开展各项活动。

八是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业、草原、水利等方面各项工作。负责落实林长制、河湖厂制各项工作。承担农机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林草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气象信息等服务工作。承担村级护林员、科技特派员、兽医、草原监管员、水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九是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职能，承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职责。受县卫生健康部门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级卫生组织的管理和技术指导以及乡村医生的培训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为落实好《类乌齐县机构改革方案》主要精神，类乌齐县卡玛多乡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宗教事务办公室5个内设机构和便民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4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2025年部门预算。

或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8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92.71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因此本单位2025年度总预算收入增加192.71万元；支出预算1162.14万元，比上年减少1135.66万元，减少49.42%，主要原因是：目前完成第一季度支付 ，后期需要继续支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事项，因此未编制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因此本单位未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5.41万元，比上年增加15.01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驻寺寺管会公用经费列入乡政府公用经费当中，因此比上年增加15.0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8762.02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0.8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7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4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未新购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5个，资金57.29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